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艾保飞，男，1990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6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保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6500元。宣判后，被告人艾保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5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6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20年1月1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30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7次，其中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因2022年4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不记表扬，评定为合格等次。该犯考核周期内共扣分5分，均为监管改造扣分，赔偿96500元，2025年2月5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4执恢1号执行裁定书查明艾保飞已赔偿10000元，因该犯在监狱服刑，暂无履行能力，(2025)云04执恢1号案件终结执行；2025年6月20日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4执恢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划扣艾保飞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期间开立的账户内存款3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2.34元，账户余额3125.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保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陈加启，男，1988年1月2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2021)云01刑初1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加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3494.7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至2035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其中2022年2月至2022年9月、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两个考核周期存在考核分低于基础分的情况，该犯两个考核周期等级评定为合格不予记表扬）；该犯扣分24.1分，均为劳动改造扣分。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3494.70元，于判决前支付2000元，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3日以(2022)云01执11号之一执行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8.48 元，账户余额 1684.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加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陈章平，男，2003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2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1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章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3日至2031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考核期内共扣分5分，均为监管改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幼女，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219.05元，账户余额653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苟俊峰，男，1995年2月10日出生，汉族，陕西省陇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云0325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俊峰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03刑终4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监管改造共扣分9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2025年11月24日出具(2025)云325执242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继续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 元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 (2025) 云 325 执 242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026 年 1 月 27 日从狱内账户下账履行人民币 55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15.53 元, 账户余额 1809.13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苟俊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4 月 2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胡华元，男，1983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1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华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30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0 个；该犯共扣分 0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0 分，期内月均消费 167.26 元，账户余额 3801.89 元，超消费 0

次。另查明，2025年6月11日再次收到刑执科转交的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云0622执572号，裁定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华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虎蓬，男，1996年4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2020)云06刑初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34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共两个考核周期内存在考核分低于基础分情况，该两个考核周期等级评定为合格不予表扬）；该犯共扣分14.3分，均为劳动改造扣分。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元，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以(2022)云06执408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5.09元,账户余额852.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季兴雄，男，1978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0621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兴雄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季兴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3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85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04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23.44元，账户余额478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季兴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刘朝华，男，1975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304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朝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4 月至 10 月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计表扬），该犯共扣劳动改造分 10.4 分，期内月均消费 117.95 元，账户余额 115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孟元云，男，1969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2)云0113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元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3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至2027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2022年11月24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云0113执1336号及法院复函，

已扣划该犯名下银行账户内 1689.29 元，其余终结本次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09.74 元，账户余额 1562.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元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牛有柱，男，1973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0)曲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有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20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9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3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6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9次，（其中考核周期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期间，因3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获得物质奖励一个，共扣监管改造分7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20000.00元，于2026年1月6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云03执711号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3.91元，账户余额209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有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益狱假字第4号

罪犯谢关福，男，1985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9日作出(2010)曲中少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关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谢关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29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执行刑期15年零1个月，剩余刑期3年零1个月，2024年6月26日减刑后间隔时间一年以上，三年内未受过记过以上处罚，云南省罗平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罪犯谢关福具备社区矫正条件的评估意见，适宜社区矫正。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入监以来共扣分8.5分，其中监管改造扣6.5分，劳动改造扣2分；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8.52元，账户余额853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关福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杨华，男，1985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9日作出(2024)云0627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4日至2031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该犯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且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应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84.05元，账户余额1527.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艾大勇，男，1998 年 9 月 2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627 刑初 6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大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予以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艾大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 (2025) 云 0627 执 2390 号通知该犯向本院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无物质奖励；无扣分；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0日以（2025）云0627执2390号结案通知书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元，追缴人民币20000元；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1.06元，账户余额138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大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保建鸿，男，1970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建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由被告人保建鸿等六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7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以(2015)麒民初字第 35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保建鸿赔偿交通肇事原告人宗文丽人民币 231297.8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的财产性判项，保建鸿等6人共同民事赔偿70000元（已履行民事赔偿19000元），2025年11月14日收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保建鸿民事赔偿231297.85元，2025年10月29日收到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复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61.88元，账户余额1283.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建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毕福肫，男，1986 年 10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129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福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继续向该犯及同案被告人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 13300 元已履行完毕。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未获得物质奖励；无扣分。期内月均消费 197.59 元，账户余额 2350.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福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蔡院兵，男，1983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3)云 0325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院兵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被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4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 (2025)云 0325 执 242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罪犯蔡院兵

罚金 50 万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56 元，账户余额 2357.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院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曹杜，男，1988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4) 云 0322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446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未获得物质奖励，无扣分，陆良县人民法院已执行到位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446 元、扣划该犯银行帐户内人民币 6996 元后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 (2025) 云 0322 执 149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5) 云 0322 执 1492 号案件的执行 (罚金人民币 33004 元)，本考

核期内被法院扣划存款 6996 元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 176.1 元，账户余额 392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曹志稳，男，1996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325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志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缴纳）。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云南省富源县司法局执行社区矫正，因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违反规定，2024 年 1 月 25 日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0325 刑更 1 号刑事裁定书撤销原判决中对罪犯曹志稳宣告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评定为合格等级，不记表扬），该犯共扣分 8.9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 8.9 分。

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0.05元，账户余额1898.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志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岑雄，男，1990 年 10 月 9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作出 (2024)云 0324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岑雄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个，未获记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88.03 元，账户余额 636.69 元。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柴家虎，男，1976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8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家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柴家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32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0次，该犯共扣分7.7分，其中监管改造扣4分，教育改造扣3.7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3执62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8.13元，账户余额2198.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家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陈海林，男，1974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作出 (2024)云 0113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9.06 元，账户余额 387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陈辉，男，1974年9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普通高中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2023)云03刑初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3585元(判决前已支付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日至2038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劳动改造扣分0.1分；另查明，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3585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0.81元，账户余额192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陈剑飞，男，1992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作出 (2024)云 0323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剑飞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770 元（扣减被告人刘永强已退缴的 3354 元，还应追缴 13416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剑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共同追

缴人民币 13416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13 元，账户余额 2121.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陈树兴，男，2001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2504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树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未获得物质奖励；共扣分 1 分（劳动改造扣分 1 分）。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4.2 元，账户余额 1793.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树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陈万高，男，1995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作出（2023）皖 1524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万高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宣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6000 元。宣告缓刑后又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0129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撤销缓刑，以被告人陈万高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连同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另罚金100000元于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年7月29日以（2024）云0129执1438号终结本次执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6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2.66元，账户余额2802.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万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陈兴喆，男，2005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326刑初5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喆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被告人陈兴喆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决宣告缓刑前还有故意伤害罪没有判决。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2日作出(2023)云03刑初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326刑初5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被告人陈兴喆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的缓刑判处部分，以被告人陈兴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合并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585.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34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扣劳动改造分2.3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585.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0.23元，账户余额141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陈正伟，男，1997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6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正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4日作出(2021)云刑终5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至2035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未获记物质奖励，该犯共扣2分监管改造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部分

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0.55 元，账户余额 4541.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程超情，男，1982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超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程超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46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33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 10000 元判决生效后其家属已履行，2025 年 12 月 26 日从狱内账户下账履行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1.64 元，账户余额 12755.64 元（下账后余额 3114.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超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崔坤华，男，1974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坤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42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扣劳动改造分 0.3 分。另查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13.70 元，剩余部分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4)云 03 执 673

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55.76 元，账户余额 10831.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坤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代崇文，男，1980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崇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崇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个，获记物质奖励3个；期内月均消费206.48元，账户余额11234.59元。另查明，没收个人部分财产5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崇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邓成功，男，1982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 0627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与同案犯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4762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成功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3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3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因劳动改造欠产扣 0.6 分。2024 年 7 月 19 日收到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 (2023)云 0627 执 60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本次执行程序；（2023）云 0627 执 60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与同案犯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47629 元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32.41 元，账户余额 353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邓锐，男，2005年7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5日作出(2022)云06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邓锐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2023)云刑终5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8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个，未获记物质奖励；该犯共扣2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期内月均消费202.83元，账户余额2768.99元。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邓声才，男，1993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声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9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94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至2029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75.69元，账户余额1793.88元。

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声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丁恒福，男，1991 年 3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129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恒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9000 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3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13 元，账户余额 3630.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恒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丁有才，男，1963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有才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涉案赃款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丁有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7日作出(2023)云06刑终2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周期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12月、2024年2月、3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该犯劳动改造共扣分23.5分；另查明，该

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 元均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0.35 元，账户余额 5827.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董成旺，男，1985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7日作出(2023)云0325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成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董成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云03刑终4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该犯共扣分2分，为监管改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74.97元，账户余额320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成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董光辉，男，1992 年 9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15）麒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光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光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作出（2016）云 03 刑终 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5.61元，账户余额1051.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董光燕，男，1990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光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6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8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28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1.10元，账户余额1352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光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董贵飞，男，1971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326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贵飞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董贵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4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30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考核周期内 2024 年 3 月有扣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本考核期内无物质奖励，该犯共扣分 2 分监管改造分，期内月均消费 146.4 元，账户余额 90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贵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段全良，男，1990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9 日作出 (2013) 罗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全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五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未获得物质奖励；共扣分 8 分（劳动

改造扣分8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63元，账户余额406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全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樊祉贤，男，1999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127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祉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在考核周期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有扣分，2025 年 3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该犯共扣监管改造分 7 分，该犯的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情况说明

及（2022）云 0127 执 156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40 元，账户余额 6087.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祉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范华雄，男，2000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4)云0322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华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3267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5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于2025年6月26日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322执133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5.09元，账户余额62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华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范雯津，男，2005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0日作出(2024)云2504刑初5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雯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1次，该犯共扣分2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期内月均消费121.69元，账户余额8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雯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范孝云，男，1971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作出 (2015) 镇刑初字第 4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孝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加上贩卖毒品罪未执行的刑罚三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128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33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其中 2022 年 3 月至 8 月、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评定为合格等

级 3 次，未记表扬）。该犯共扣监管改造分 119 分，另外 2023 年 9 月 24 日因自伤（用头撞墙壁和走道地面）行为对其教育时无认错态度被给予警告一次扣 100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1.89 元，账户余额 7539.09 元；2023 年度罪犯评审鉴定表评为较差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付文国，男，1974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62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文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付文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06 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合格等次，不计表扬），物资奖励 1 次，期间扣监管改造分 10 分。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118.62 元，账户余额 56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文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付业旭，男，1993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8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业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5日至2030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共扣监管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8.74元，账户余额6801.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业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高兴林，男，1983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兴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兴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云刑终1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32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2次；该犯共扣分2分，系

劳动改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8.40 元，账户余额 834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葛显峰，男，1970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肇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627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显峰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二次刑事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未获得物质奖励；共扣分 6 分（劳动改造扣分 6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57 元，账户余额 13781.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显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耿涛，男，1989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耿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1)云刑终5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考核周期内无扣分，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9.18元，账户余额2039.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古锦峰，男，2003 年 6 月 20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长顺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4)云 0324 刑初 4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锦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该犯扣劳动改造分 2.8 分。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4.91 元，账户余额 656.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古锦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韩林钰，男，2005 年 7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2504 刑初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林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141.26 元，账户余额 154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林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何春辉，男，1991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8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春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春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9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8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2月1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4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8月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4月1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29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期间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记表扬，获记物质奖励2次，该犯共扣监管改造分3分，2024年罪犯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3.71元，账户余额172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和新才，男，1963 年 9 月 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作出 (2008)玉中刑一初字第 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新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799 元。宣判后，被告人和新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43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作出 (2009)刑五复 5143108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重字第 14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新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维持原判民事赔偿部分，即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79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2 年 4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6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5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7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有扣分，2023 年 1 月、2024 年 9 月、10 月、11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该犯共扣分 40.4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40.4 分，该犯账户余额 5732.55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8.46 元，超消费 0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2026年1月22日收到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3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0）兰执字第54号，裁定该犯无财产可执行，已终结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64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新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胡道美，男，1971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作出（2023）云 0326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道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5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共扣监管改造分 2 分；期内月均消费 114.67 元，账户余额 738.93 元。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5 年 8 月 11 日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 0326 执 184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道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胡国奎，男，1995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627 刑初 7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国奎犯绑架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国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个，未获得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174.39元，账户余额1445.16元。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15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国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胡书兵，男，1981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0621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书兵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书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208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9 日至 2031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纠集者；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6.67元，账户余额86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书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黄坤华，男，1992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西藤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坤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4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5)云 06 执 25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62.10 元，账户余额 4490.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坤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解道胜，男，1988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0)昆刑一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道胜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解道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584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199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246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390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5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7次，（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评定为不合格等次）期间共扣分414分，其中2023年5月30日因违反规定禁闭处罚1次，监管改造扣400分、教育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12分，2023年6月13日降为严管级、2024年7月4日定为普管级。2025年11月13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9月10日出具的（2025）云01执183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5.34元，账户余额555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道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孔德贵，男，1982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0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德贵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3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93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10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2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5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0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6300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9日以(2025)云03执743号执行裁定书从该犯狱内个人银行账户下账2200元缴纳罚金后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8.83元，账户余额69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德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兰海鹏，男，2000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8日作出(2024)云0324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海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期内月均消费168.47元，账户余额253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海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雷连均，男，1986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作出 (2024) 云 0627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连均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雷连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作出 (2024) 云 06 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共扣分 6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3 分，劳动改造扣 3 分，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2.36 元，账户余额 173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连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李得高，男，1983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 0326 刑初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得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8923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共扣分 4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4 分；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 (2025)云 0326 执 217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 元，账户余额 1643.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得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李福泽，男，1993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97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68 元，账户余额 2623.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李会彬，男，1972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326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会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会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5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无物质奖励，该犯共扣监管改

造分 3 分。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97 元，账户余额 5463.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会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李坚，男，196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9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028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27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57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5年12月3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执66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5.08元，账户余额987.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李见坤，男，1986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平刑初字第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见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见坤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6)京 03 刑终 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2日至2033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于2026年2月5日通过提取狱内账户内26000元用于缴纳罚金；期内月均消费257.55元，截止2025年8月30日账户余额10256.57元，截止2026年2月5日账户余额99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见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李俊挥，男，1989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8日作出(2024)云0304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62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其中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因2024年10月、12月、2025年1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不记表扬。该犯在考核期内共扣分16.9分，其中监管改造扣8分，劳动改造扣8.9分；罚金人民币8000元，2026年1月6日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0304执467号结案通知书已履行完毕。继续追缴人民币49620元，曲靖市马龙区人民

法院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 (2024) 云 0304 执 467 号执行裁定书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4 年 8 月 9 日以 (2024) 云 0304 执 46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2024) 云 0304 执 466 号案件, 期内月
均消费 106.82 元, 账户余额 687.66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俊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4 月 2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李凯涛，男，2002年7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2024)云0627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凯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30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共扣监管改造分4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3.66元，账户余额7514.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凯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李明奎，男，1994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云0113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明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云01刑终7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个，未获记物质奖励。该犯共扣5分，其中劳动改造扣5分；期内月均消费172.69元，账户余额677.98元。2026年

2月4日收到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4日出具(2025)云0113执158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罚金320000元的本次执行程序。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李奇昇，男，1976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09)曲中刑初字第 2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奇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935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83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314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10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216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3年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97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9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其中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评定为合格等级1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4日以(2025)云03执704号执行裁定书均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案件的执行；该犯共扣分16.2分，其中监管改造扣5分，劳动改造扣11.2分，期内月均消费68.65元，账户余额727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奇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李升健，男，1995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325 刑初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升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441.13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升健不服，及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终 4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升健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33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06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53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54.43元，账户余额2075.09元。

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连带赔偿在判决生效前已履行，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升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李鑫，男，1990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3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2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2016)云刑终4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4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8月1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6月13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6月2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

8月获记表扬4次，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前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3.44元，账户余额3852.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李印平，男，1994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129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印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物质奖励 2 次；共扣分 2 分（监管改造扣分 2 分）。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5.53 元，账户余额 3268.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梁林，男，1985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本科，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304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林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非法所得人民币 555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间扣劳动改造分 5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4.97 元，账户余额 80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林浩敬，男，198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24)云 0303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浩敬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无物质奖励，无扣分；没收违法所得 20000 元判决生效时已执行完毕，罚金 50000 元由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以 (2025)云 0303 执 2389 号裁定书裁定已全部执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64 元，账户余额 355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浩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林坤，男，1983年4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10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周期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期间有扣分，2024年3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考核周期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期间有扣分，2024年7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考核周期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期间有扣分，2025年1月、2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获记物质奖励2个；该犯共扣分21分，其中监管改造扣4分，劳动改造扣17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

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智力障碍妇女（弱势群体）犯罪，情节恶劣、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65.01 元，账户余额 69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林明超，男，1988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66.76 元，剩余部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云南省昭通市

昭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602执4254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78.92元，账户余额4179.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刘朝东，男，1974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326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朝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朝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03 刑终 5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精神及智力不正常妇女，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35.82 元，账户余额 123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朝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刘贵林，男，1987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日作出(2024)云0323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贵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3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6日至2027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2.64元，账户余额168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贵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刘海洋，男，1994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9日作出(2024)云0322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6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共扣分1.3分，均为劳动改造扣分；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9.97元，账户余额1064.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刘红兵，男，1989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红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六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三年零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未获得物质奖励；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10000元于2023年8月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执53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元于2023年8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执恢7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完毕。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元（其中该犯履行人民币2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0.43元，账户余额126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刘杰，男，1985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作出(2019)云0627刑初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云06刑终4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至2030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未获得物质奖励；共扣分10

分（监管改造扣分10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0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8.05元，账户余额272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刘朋松，男，2004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5日作出(2024)云0304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朋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32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获记物质奖励1个；该犯期内月均消费173.11元，账户余额1505.02元。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朋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刘艳龙，男，1993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 (2024)云 0129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艳龙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9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终结案件的执行罚金人民币 28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900 元，2024 年 5 月 24 日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 0129 执 11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1.44 元，账户余额 1612.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艳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4 月 2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刘永强，男，1997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4日作出(2024)云0323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强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770元（扣减被告人刘永强已退缴的3354元，还应追缴13416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永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30日作出(2024)云03刑终3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该犯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4000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

币 1677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4.06 元，账户余额 1943.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刘勇，男，197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减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32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获记物质奖励 3 个；该犯共扣分 7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5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 分；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271.23 元，账户余额 4262.42 元。2021 年 8 月 24 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1)云 06 执 7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刘志吕，男，1984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作出 (2008)昆刑一初字第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648.5 元，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刘志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8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2009)刑五复 51419017 号刑事判决书对刘志吕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047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337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

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90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7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0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至2032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9次（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合格等次，不计表扬），物资奖励1次，期间共扣分24.5分，其中监管改造扣3分、劳动改造扣21.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赃款继续追缴部分该犯自愿退赔人民币20000元，法院未受理；期内月均消费208元，账户余额733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卢明松，男，1999年4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日作出(2019)云06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明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云刑终9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该犯无扣分；另查明，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06 元，账户余额 1263.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罗绍校，男，1990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绍校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3000 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罗绍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41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31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评定为合格等级不记表扬），该犯共扣分8.3分，其中监管改造扣4分，劳动改造扣4.3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一般成员、黑社会共同犯罪中的主犯、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3000元已全部履行，追缴涉案赃款于2023年12月29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6执79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3月23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经调查后，目前为止，未发现涉案赃款；期内月均消费149.11元，账户余额184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绍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罗孝权，男，1977 年 6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孝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孝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3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34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未获得物质奖励；无扣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35 元，账户余额 11039.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孝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罗宣坤，男，1981年7月25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忠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5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宣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宣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97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中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6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55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214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98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6月29日至2039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7日以（2025）执复函49号复函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财产，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0.02元，账户余额473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吕建波，男，1987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5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建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42500元。2022年4月27日因漏罪经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326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建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合并原判，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57198元。宣判后，被告人吕建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作出(2022)云03刑终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刑期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共扣分5.9分，均为劳动改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1）云0326刑初554号刑事判决的财产性判项罚金、责令退赔经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8日以（2024）云0326执268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2）云0326刑初148号刑事判决的财产性判项罚金经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7日以（2024）云0326执110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责令退赔经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4日以（2025）云0326执302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1.03元，账户余额163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马后，男，1958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4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马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8日作出(2020)云06刑终3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3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27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

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的成年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109.69元，账户余额206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马伟彪，男，1985 年 1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0113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伟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2089.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控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 年 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未获得物质奖励；共扣分 4 分（监管改造扣分 4 分）。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2089.5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2089.5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4.77 元，账户余额 2967.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伟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马孝超，男，1981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19)云0621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孝超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孝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云06刑终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9日至2028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

月获记表扬4次，共扣监管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恶势力团伙的纠集者；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以（2020）云0621执613号执行裁定书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6年3月11日该犯从狱内账户下账人民币2000履行罚金，继续维持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9.29元，账户余额2697.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孝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马跃龙，男，1975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23)云 0326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跃龙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28 元，账户余额 11292.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跃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孟强，男，1989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8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孟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8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8月5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6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月2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8月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4月1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至2030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期间有扣分，2024年12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获记物质奖励1个，该犯共扣分108分，其中监管改造扣8分，另2024年12月30日因违纪警告处罚扣专项扣分100分；2024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0.82元，账户余额4383.80元。2024年12月警告处罚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缪任龙，男，1988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任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7 日至 2038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无物质奖励；共扣分 7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4 分，劳动改造扣 3 分。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 (2024)云 03 执 620 号没收个人财产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39 元，账户余额 161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任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潘培紊，男，1977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培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同案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0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02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50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3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9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6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至2033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共扣监管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同案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5日以(2025)云03执711号执行裁定书均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7.05元，账户余额25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培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彭斌，男，1989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627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性侵未成年人，减刑时应当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285.22 元，账户余额 17626.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彭分华，男，1973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分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4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有扣分，2025 年 5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该犯共扣分 16.1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3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 13.1 分，期内月均消费 164.75 元，账户余额 875.63 元，

超消费 0 次。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6）云 06 执 13 号结案通知书，证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彭平勇，男，1999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7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平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退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扣监管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5年8月19日收到法院专递，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的(2025)云0326执531号执行裁定书罚金人民币8000元终结本次执行，发现有被隐匿、转移等

情形的，应当追缴；退还违法所得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3.24元，账户余额80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平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彭术文，男，1974年4月13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2023)云0129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术文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剩余涉案赃款。宣判后，被告人彭术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2023)云01刑终4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0个；该犯共扣分0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0分，期内月均消费192元，账户余额20652元，超消费0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的罪犯；2025年10月16日收到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云0129执257号执行裁定书及复函，裁定该犯已履行人民币976000元后无财产可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能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服刑期间不存在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的情况。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术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益狱假字第5号

罪犯彭双龙，男，1991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9日作出(2010)曲中少刑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双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双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14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3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至2029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执行刑期15年零1个月，剩余刑期3年零1个月，2024年6月26日减刑后间隔时间一年以上，三年内未受过记过以上处罚，云南省罗平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罪犯彭双龙具备社区矫正条件的评估意见，适宜社区矫正。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入监以来共扣监管改造分13分；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4.65 元，账户余额 219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双龙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彭旭辉，男，1999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旭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0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获记物质奖励2个；该犯共扣分4分，其中扣监管改造2分，扣劳动改造分2分；期内月均消费149.37元，账户余额1095.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旭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益狱假字第6号

罪犯钱仕能，男，1981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1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仕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2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5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7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犯已执行刑期十七年以上，剩余刑期一年零一个月，2024年6月26日减刑后间隔时间一年以上，三年内未受过记过以上处罚，罗平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适宜社区矫正的评估意见。2023年1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获物质奖励2次；该犯入监以来共扣分54.9分，其中基本规范扣分1分、学习规范扣分1分、教育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50.9分；期内月均消费240.37元，账户余额1583.96元。

云南省文山州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证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仕能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秦得民，男，1955年5月9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陕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9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得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90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8月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86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60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28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4日以（2025）云03执572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该犯银行账户的3293.47元后，目前未发现该犯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4.13元，账户余额269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得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邱老方，男，1984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作出 (2023)云 0304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老方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436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323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间扣劳动改造分 3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2026 年 1 月 11 日收到 2025 年 5 月 17 日马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本次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3238 元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42.9 元，账户余额 1748.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老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赏江涛，男，1993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3)曲中少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赏江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2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0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扣监管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元，剩余部分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3执531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该犯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提取狱内账户内7000元用于履行财产性，期内月均消费230.57元，截止2025年9月30日账户余额7913.50元，截止2025年12月25日账户余额16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赏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宋彬，男，1989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作出（2021）云 06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作出（2022）云刑终 4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31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8 月、11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该犯共扣分 18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分 5 分，劳动改造扣分 13 分，期内月均消费 133.63 元，账户余额 7722.44 元。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作出 (2025) 云 06 执 166 号结案通知书, 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交纳, 予以结案。本考核周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宋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4 月 2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唐磊磊，男，1983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磊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3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700.00元，剩余部分于2026年1月7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3执571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59.12元，账户余额33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磊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陶庆，男，1976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38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间扣劳动改造分 2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2026 年 1 月 15 日收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已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30 元，账户余额 5232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王德坚，男，1988年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共扣分5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3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4日以（2025）云03执686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6.90元，账户余额170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王东申，男，199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129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1 刑终 577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6.6 元，账户余额 905.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王军，男，1988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24) 云 2504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 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160000 元已全部履行。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物质奖励 1 次；无扣分。期内月均消费 175.52 元，账户余额 2283.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王林，男，1995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2504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共扣监管改造分 3 分，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161.11 元，账户余额 1439.54 元；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王领，男，1992 年 8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27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68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

期间扣监管改造分 2 分。另查明，已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9 元，账户余额 273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王庆建，男，2002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2日作出(2024)云0113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8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5日至2031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共扣分11分，均为监管改造扣分。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8000元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以(2025)云0113执恢119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0.48元，账户余额1725.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王庆松，男，2002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2日作出(2024)云0113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松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3.33元，账户余额1419.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王庆文，男，1959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6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周期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12月、2024年1月、2月、3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考核周期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期间有扣分，2024年7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该犯共扣分44.7分，监管改造扣4分，劳动改造扣40.7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性侵患精神病妇女（弱势群体），情节恶劣、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29.40 元，账户余额 28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益狱假字第2号

罪犯王透，男，1981年10月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铜鼓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2022)云0113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共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王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2022)云01刑终9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共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3刑更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因开设赌场罪原判刑期五年零六个月，已达最低服刑期限二年零八个月。非累犯、

非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

该犯在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得物质奖励 2 次；无扣分。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2 万元；2024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13 执 219 号结案通知书通知，该犯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7.23 元，账户余额 3133.93 元。

该犯经江西省铜鼓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认为：王透适用社区矫正存在社会危险性较小，建议适用社区矫正。经监狱评估，认为该犯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没有再犯罪危险”的认定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透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王显斌，男，1994 年 10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0325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显斌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显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作出(2017)云 03 刑终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次刑事裁定对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20 年 12 月 16 日罪犯王显斌因涉嫌遗漏罪被云南省富源县公安局解回。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325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显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连同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75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 62000 元，王显斌单独退赔被害人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显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2022)云03刑终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25年1月13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刑更2号刑事裁定书，对2019年8月2日、2020年11月18日两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不予确认。现刑期自2017年2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7个，未获得物质奖励；该犯共扣10分，其中监管改造扣10分；期内月均消费203.85元，账户余额5723.30元。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主犯。该犯于2019年5月22日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2025年7月21日收到富源县人民法院2023年9月28日作出(2023)云0325执恢30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剩余罚金60000元的本次执行程序；2026年2月4日收到富源县人民法院2023年11月22日作出(2023)云0325执恢32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责令退赔共计92000元本次执行程序。未发现故意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行为；未发现可有

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行为。王显斌于2026年3月5日申请从监狱个人账户上下账5300元用于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显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王兴豪，男，2005 年 2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627 刑初 8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在考核周期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1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在考核周期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9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获记物质奖励 1 次；共扣分 13 分（监管改造扣分 13 分）。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7.99 元，账户余额 1545.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王忠杰，男，1984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忠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王忠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共扣劳动改造分7分。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涉案赃款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06执79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82.38元，账户余额475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益狱假字第1号

罪犯温德明，男，1985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1日作出(2008)曲中少刑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德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温德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德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7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

刑更 8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2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3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已达最低服刑期限十三年以上，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刑期十三年以上，剩余刑期一年九个月，2024 年 6 月 26 日减刑后间隔一年以上，获记二次表扬以上，三年内未受过记过以上处罚。云南省富源县社区矫正管理局 2026 年 2 月 5 日出具适宜社区矫正的评估意见。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16 日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款项履行证明，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7.34 元，账户余额 340.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德明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吴金富，男，1981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7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2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金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265.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金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3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5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不服从法院判决，后经警官教育引导，该犯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10 月、11 月因不服从法院判决，取消教育和文化改造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获记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因不服从法院判决，取消教育和文化改造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获记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因不服从法院判决，取消教育和文化改造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获记表扬；2023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4 月、5 月、6 月、7 月因不服从法院判决，取消教育和文化改造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获记表扬；2021 年、2022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7265 元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昆刑附民执字第 76-1 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2026 年 3 月 25 日通过提取狱内账户内 4082 元用于履行财产性；期内月均消费 177.07 元，账户余额 533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金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武孔剑，男，1978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627刑初7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孔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8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该犯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

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69 元，账户余额 241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孔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4 月 2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谢静东，男，1988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324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静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5.36 元，账户余额 1650.11 元。

罗平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出具情况说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静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熊福云，男，198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福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该犯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撤销缓刑，以被告人熊福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2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0个；该犯共扣分4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2分，该犯账户余额2557.32元，期内月均消费196.19元，超消费0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5日作出（2025）云0602执471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终止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徐昇，男，2001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3日作出(2024)云0323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考验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2024)云0323刑更11号刑事裁定书，撤销罪犯徐昇缓刑二年零六个月的执行部分，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3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1次，该犯共扣监管改造分2分，期内月均消费97.89元，账户余额117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许平，男，1985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 (2024)云 0627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25)云 0627 执 1831 号执行裁定书，查明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对 (2025)云 0627 执 1831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0.27 元，账户余额 1519.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严建林，男，1988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20)云 06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建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4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7.69 元，账户余额 2362.09 元。

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未履行，2025 年 10 月 30 日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 06 执 255 号之一执

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6执255号案件的执行，裁定终结执行后，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杨斌，男，1990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1)玉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64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5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0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4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个；另查明，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642 元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玉中法执字第 122 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该犯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提取狱内账户内 10642 元用于履行财产性，2026 年 1 月 31 日收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罪犯杨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说明》，2026 年 3 月 4 日通过提取狱内账户内 3000 元用于履行财产性，2026 年 3 月 23 日交执行款 47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1.47 元，截止 2025 年 8 月 30 日账户余额 13472.3 元，截止 2026 年 3 月 4 日账户余额 345.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杨冲林，男，1998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24)云 0323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冲林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73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冲林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扣劳动改造分 0.4 分。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733.00 元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收到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5)

云 0323 执 1742 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78.86 元，账户余额 160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冲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杨飞，男，2002年9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6日作出(2025)云2527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1次，获记物质奖励0个；该犯共扣分2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0分，期内月均消费156.23元，账户余额6037.30元，超消费0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情节严重，应从严把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杨寒，男，1990年8月1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寒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强迫交易中获得的非法利益继续追缴发还。宣判后，被告人杨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06刑终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至2028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至2025年

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重要成员；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云0602执517号执行裁定书，于2024年8月15日出具情况说明，查明该犯已缴纳罚金29508.77元，剩余罚金370491.23元及获得的非法利益继续追缴发还未执行到位，因该犯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1）云0602执517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58.90元，账户余额289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杨会祥，男，1966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会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会祥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4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42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5年12月1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3执64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83.21元，账户余额10629.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会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杨科雄，男，1988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科雄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科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3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5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患中度精神发育迟滞，未参加生产劳动，2020年6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10月、2024年8月、2025年3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获记物质奖励2个，该犯共扣监管改造分16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35元，账户余额415.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杨太贵，男，1991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3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太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89238.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8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2.3分，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89238.00元于2025年12月4日收到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云0326执2174号和(2025)云0326执2174号之一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5.05元，账户余额908.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太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杨正波，男，1991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113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波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3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8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09035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正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3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53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0903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由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2023）云0113执651号、（2023）云0113执714号、（2023）云0113执715号、（2023）云0113执716号执行裁定书，查明该犯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23.86元，账户余额134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杨志华，男，1988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2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期间有扣分，2024年12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获记物质奖励1次；该犯2024年12月24日发生殴打他犯行为，扣监管改造8分，被给予警告处罚1次，扣减考核积分100分；2024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0000元，2021年7月15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3执282号结案通知书通知：（2009）曲中刑初字第1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四项确定的民事赔偿义务已经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2.89元，账户余额382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尹生贵，男，2000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1)浙0602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生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追回的赃款继续予以追缴。缓刑考验期间，该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5日作出(2024)云0323刑更7号刑事裁定书，撤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1)浙0602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该犯宣告缓刑三年六个月的执行部分，对尹生贵收监执行原判决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6日至2026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2次，

期间扣监管改造分 3 分；另查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26 元，账户余额 11371.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生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袁双红，男，1995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作出 (2024)云 0323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双红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双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财产性判项由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5)云 0323 执 1742 号执行裁定书，

查明该犯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61.83元，账户余额1380.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双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湛自标，男，1972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4)云 0303 刑初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湛自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70321.86 元，扣除已支付的 165107.33 元，还应赔偿人民币 705214.53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无物质奖励，无扣分，经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扣划该犯帐户存款人民币 613.33 元，剩余标的款人民币 704601.2 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 (2024)云 0303

执 156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2.45 元，账户余额 3254.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湛自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张宝富，男，197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宝富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1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 年 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21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2226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3738 号刑事裁定书，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8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8次（在考核周期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期间，6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拟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未获得物质奖励；共扣分10分（监管改造扣10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11月27日被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3执48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3执48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5.8元，账户余额4894.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宝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张方云，男，1968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0日作出(2024)云2504刑初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方云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8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获记物质奖励0个；该犯共扣分0分，其中监管改造扣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0分，期内月均消费133.48元，账户余额1526.62元，超消费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方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张非，男，1992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作出 (2022)云 0326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个；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213.49 元，账户余额 5476.89 元。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情节恶劣，从严掌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张红权，男，1987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作出（2024）云 0323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8.07 元，账户余额 353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张建民，男，1987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任丘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个。2024 年 4 月 7 日收到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 (2021)

云 06 执 42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71.96 元，账户余额 2304.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4 月 2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张军，男，1990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6日作出(2020)云0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4日作出(2021)云刑终5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至2034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共扣分5分，其中扣监管改造5分；没

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23 元，账户余额 401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张林达，男，1994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325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5 月 9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37 元，账户余额 1484.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张祥，男，1994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2日作出(2023)云0303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祥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2023)云03刑终4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2日至2036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考核周期内无扣分，罚金人民币900000元于2025年4月14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303执39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303

执 39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4.33 元，账户余额 1577.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4 月 2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张小林，男，1984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作出 (2024)云 0325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个，未获记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73.85 元，账户余额 1922.92 元。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张祖勇，男，1981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8日作出(2007)曲中刑初字第1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祖勇犯爆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元(判决前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祖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2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2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7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其中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期间，因2023年5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记合格等次，不记表扬），获记物质奖励0个；该犯共扣分8分，其中扣监管改造6分，扣劳动改造分2分；另查明，该犯系因爆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6.24元，账户余额114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祖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赵阿八，男，1995 年 2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7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获记物质奖励2次。该犯共扣分9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7分；期内月均消费238.83元，账户余额357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赵俊成，男，1994 年 3 月 17 日出生，苗族，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俊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无物质奖励，无扣分；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回函以 (2021)云

06 执 129 号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执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7.40 元，账户余额 56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俊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 年 04 月 2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益狱假字第3号

罪犯赵世武，男，1979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世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1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6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3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刑期 14 年零 10 个月，剩余刑期 3 年，2024 年 6 月 26 日减刑后间隔时间一年以上，三年内未受过记过以上处罚，云南省镇雄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罪犯赵世武具备社区矫正条件的评估意见，适宜社区矫正。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一个，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8.13 元，账户余额 5234.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世武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赵永金，男，198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金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0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9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共扣分5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3分；2026年1月21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3执37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罪犯赵永金罚金310000元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2026年1月21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3执37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罪犯赵永金罚金310000元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6.79元，账户余额685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郑修顺，男，1991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云060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修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宣判后，被告人郑修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2019)云06刑终313号刑事裁定书，撤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2019)云060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发回重审。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云0602刑初6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修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2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80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3日至2035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3.48元，账户余额899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修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周访华，男，2004 年 7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作出 (2024)云 0323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访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 年 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未获得物质奖励；共扣分 3 分（监管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分 1 分）。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 元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师宗县人民法院 (2024)云 0323 刑初 223 号关于被告人周访华罚金缴纳情况说明，证明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追

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5.82 元，账户余额 1600.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访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周树刚，男，1971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8日作出(2023)云0129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树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9日至2028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获物质奖励，该犯共扣分5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3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寻甸县人民法院(2024)云0129执227号结案通知书及该院2025年10月15日执行情况复函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4.44元，账户余额15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周小石，男，1982 年 4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小石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石犯贩卖毒品罪，改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0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9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10月27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云03执294号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68.30元，账户余额14146.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朱勇华，男，1990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06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勇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朱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4日作出(2020)云刑终3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42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其中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考核期间，因该犯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均不服从法院判决，不承认判决书中部分犯罪事实，不认罪悔罪，每月取消基础分 35 分，考核评定为合格等次，不记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考核期间，因该犯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均不服从法院判决，不承认判决书中部分犯罪事实，不认罪悔罪，每月取消基础分 35 分，考核评定为合格等次，不记表扬；该犯共扣监管改造分 6 分，2021 年度、2022 年度罪犯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骨干成员，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在减刑时应当从严掌握。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2020）云 06 执 210 号及 2025 年 3 月 11 日收到的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2023）云 06 执 79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没收个人财产及涉案赃款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2.52 元，账户余额 11056.18 元。该犯

自愿申请将狱内账户 11000.00 元下账用于履行财产刑判项，截止 2026 年 3 月 3 日下账后账户余额 127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朱正荣，男，1975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作出 (2007)曲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正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正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3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共扣监管改造分 4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法院专递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2025）云 03 执 60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如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5.30 元，账户余额 1397.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3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益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资叶昆，男，1986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322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资叶昆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资叶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6 年 1 月 22 日收到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发现有隐匿、转移财产情形的，将继续追缴；期内月均消费 191.12 元，账户余额 177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资叶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6年04月23日